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267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原告與被告何馨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兼何馨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應予補正：

(一)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何馨及「何馨之父母」，惟並未記載被告「何馨之父母」具體之姓名及住居所，經本院調取何馨及其父母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原告應閱卷後具狀補正本件被告兼何馨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9,00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03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董惠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劉雅玲